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腾邦国际（300178）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劲松	联系电话：0755-238352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史松祥	联系电话：0755-238352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证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中信证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关于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百胜投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孙志平、乔海、顾勇、周小凤： （1）2010 年 11 月 18 日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是	不适用

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腾邦集团、钟百胜： （1）2009年10月31日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人）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2009年10月31日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及要求贵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贵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贵	是	不适用

公司的独立性，保证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3) 2010 年 03 月 20 日承诺：“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4) 2010 年 03 月 24 日承诺：“除发行人或发行人直接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外，本公司（人）新设公司或者企业等经营实体时，不再使用“可可西”相同或相似商号。” (5)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腾邦国际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腾邦国际利益”		
3. 钟百胜 (1) 2009 年 10 月 31 日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2010 年 03 月 24 日做出的关	是	不适用

于独立性的承诺：“本人在担任腾邦国际董事长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勤勉尽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行使董事职权，确保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发行人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2010年03月24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自愿在毋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 （4）2017年08月01日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本人同意自腾邦国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腾邦国际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腾邦集团 （1）2009年10月31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	是	不适用

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 2009 年 12 月 17 日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自愿在毋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 (3) 2010 年 08 月 11 日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法规有关对外借出资金的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违法违规借出资金。”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017 年 08 月 01 日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本公司同意自腾邦国际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腾邦国际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6. 腾邦国际	是	不适用

(1) 2010 年 08 月 11 日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法规有关对外借出资金的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违法违规借出资金。” (2) 2015 年 01 月 23 日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7 年 1 月 17 日，因我公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要求营业部在内部控制等事项上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我公司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2017 年 2 月 8 日，因我公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在公司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

	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后续将按方案落实合规检查。 3、2017年9月21日，我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号）。 中信证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并于2017年10月底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2017年9月28日，深圳证监局因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8号），对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GUO SONG、财务总监高明玉分别出具了《警示函》。 优博讯已制订了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11月报送并披露了《整改报告》。 5、2017年11月13日，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8号）。指出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逾期未更换和未及时报备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国元证券高度重视，责成并指导营业部对证
--	---

	照管理、内控建设、日常管理等进行风险排查和梳理，逐项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17年5月24日，我司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号）。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具体处罚事项将以我司最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史松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